

加 急

云浮市财政局文件

云财社〔2026〕5号

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 提升补助资金（中医药事业传承 与发展部分）的通知

广东云浮中医药职业学院、广东省新兴中药学校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）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5〕333 号）的要求及市中医药局制订的分配方案，现按规定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）补助资金共 10 万元（详见附件 1），此项资金收入列入 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入 2026 年

“21017 中医药事务”相关科目。

请各单位严格按照《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4〕56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资金，各单位应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绩效目标表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附件：1.2026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
（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）资金分配表

2.绩效目标表

云浮市财政局

2026 年 1 月 14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中医药局。

云浮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6 年 1 月 14 日印发